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笛集團（「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萬康路328號2號樓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a). 重選張樂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黃雨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謝沁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從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的日期。」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和購股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有關權力)；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設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香港，2025年4月2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非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中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於會議當日會議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英文兩個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通告，或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要求免費獲取此通函印刷本，或變更本公司企業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選擇。

由於本通函之中英文兩個版本已裝訂成一冊，因此選擇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同時收取本通函之中英文兩個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博士及楊雲霞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